

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同政规〔2025〕8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参与艺术生产的积极性，不断拓展演艺消费新模式，提升我市小剧场演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文化之城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本措施支持的小剧场指拥有相对独立的舞台和观众区，座席数在50—500个之间，以舞台艺术表演为主、面向社会开放的室内演出场所。

二、支持举措

（一）支持小剧场场所建设。加大项目引进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小剧场场所建设。对用于演出及相关服务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及以上，建成并投入使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用于演出及相关服务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及以上，建成并投入使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新演艺空间打造。鼓励小剧场改造工作，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。支持企业通过租赁商业综合体、历史文化街

区、文创园区、老旧剧场、闲置厂房、文博场馆等场所，打造小剧场演艺空间。对依托剧（节）目改造小剧场演艺空间并投入使用的，给予年租赁费用 10% 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演艺剧目创排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艺术形式、打造艺术精品。支持推出更多兼备艺术品质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的优质演艺剧目，对完成剧本创作、剧目排练并成功首演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在原有剧目的基础上有重大优化和提升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常态化演艺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，推动商演品牌发展，带动文旅消费。支持我市夜经济文旅新业态发展，对推出戏曲、曲艺、音乐、脱口秀等特色剧（节）目的小剧场常态化演艺项目，全年演出 200 场及以上，上座率达到 60% 及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小剧场演艺产业发展，支持小剧场演艺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小剧场演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。对主营业务年营收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小剧场演艺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的 1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级财政部门应设立小剧场演艺扶持奖励专项财政预

算，专门用于符合本措施规定的项目奖励，确保本措施顺利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需向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初审，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（三）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应联合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统一受理扶持奖励的申报、审查、评审等工作，具体申报流程由市文旅局另行制定。

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政策的，从高不重复。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